

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

年度法賠字第

號

稱謂	自 或 然 法 人 姓 名 稱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編
委 任 人				
	住（居）所			電話
受任人				
	住（居）所			電話

為委任人請求（機關全銜）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
但無
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
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
權。

此致

（賠償義務機關全銜）

委任人：印

受任人：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請求權人，其記載方式與（一）賠償請求書「請求權人」欄之記載同；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，其記載方式與（一）賠償請求書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同。【請參閱（一）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】
- 二、「委任人」及「受任人」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- 三、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，不得為之。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，應於委任書內記明之。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，即逕記載「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.....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旁之「但無」二字劃去，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；未受特別委任者，則逕記載「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..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但無」旁之「並有」二字劃去，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，俾資明確，並免生爭議。
- 四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